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沈河审字〔2026〕2号

## 关于对沈阳农业大学新建学生宿舍（31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农业大学：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农业大学新建学生宿舍（31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关于农业大学后山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学生宿舍（31舍）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的批复》（沈文物准字〔2026〕第01号），经审批委员会审议决定，现对“报告表”提出批复如下：

###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农业大学新建学生宿舍（31舍）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20号，项目在原有两栋建筑（外事楼旧楼、新楼）拆除后的位置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0027.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655.13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3310.44平方米，主要设置人防工程、设备用房、商业服务、学生社区等功能空间；地上五层建筑面积17344.69平方米，为学生宿舍主体，每层设置标准宿舍、公共卫生间、沐浴间、洗衣房、自习室、党建活动室等功能空间。其东侧为学生宿舍（19

舍)，南侧为水利学院，西侧和北侧为农业大学后山。

项目总投资 8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3 万元。项目运营期设置 1656 个床位，可供 1656 名学生住宿，配备 20 名教职员工，年工作时间 240 天，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市政设施，供暖由沈阳沈海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 1. 废气

施工期项目严格执行《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排放限值相关规定，采取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并定期洒水，材料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对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及时进行清洗，严禁未清洗就上路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防渗化粪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其通过合理设置防渗化粪池位置，使防渗化粪池位置远离学生宿舍等环境敏感点，同时加强绿化等措施，以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进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水

施工期项目设置施工营地，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水循环使用于工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搭建的公厕及其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满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经配套建设的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至满堂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噪声

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车辆运输路线，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运输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电梯、换热器、软水器等，均设置封闭间内，并经基础减振、隔声处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1996-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方按照要求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土处置消纳点综合利用处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直接由厂家回收处理。

## 5. 文物保护

本项目位于涉及沈阳农业大学后山遗址文物，其东侧为学生宿舍（19舍），南侧为水利学院，西侧和北侧为农业大学后山。项目的建设应满足《沈阳农业大学新建学生宿舍（31舍）项目涉及农业大学后山遗址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中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要求及相关文物保护文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边界设置防护围栏及警示标识；加强人员管理；安装隔声门窗；绿化维护；按要求定期监测街周边土壤湿度、水质、确保绿化维护不影响文物周边环境；明确火灾、泄漏等事件对文物的应急防护措施；管道敷设设置应急阀门；与沈阳市文物局建立应急联动。

三、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

况。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队依据批复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

经办人：高佑喜

共印 2 份